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孫文彬
陳雅萍
駱美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

被 告 黃朝邦
原華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禕玲

上列被告黃朝邦、原華交通有限公司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法官 黃耀賢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冷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